

(四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安市安全生产实操考试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安全生产实操考试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69.4312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34.34238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皓（盖章或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